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紅館（屏東市瑞光路）

主持人：陳理事長道南

記錄：蕭秀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各位學長、學弟、學姐妹理監事，在此先向各位拜個晚年，祝大家新年快樂！
- 二、首先謝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我們上次是 99 年 10 月 16 日開會，時間匆匆過，這次是我們第一屆理監事最後一次開會了，下次再開會就是會員大會，也要麻煩各位理監事先行討論。
- 三、99 年 10 月 15 日在台南市濃園餐廳辦理台南縣市第一次屏師校友聯誼會，辦理的很成功，在此感謝鄭英建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使整個聯誼會真的很成功也令人感動！
- 四、本會在 100 年 1 月 14 日辦理獎助母校清寒、急難學弟妹頒獎，當天亦邀請了屏東區理監事人員與會，但因部份理監事務繁忙無法出席，所以就由本人宴請 10 位母校學弟妹及幾位師長，順道進行頒獎。當日就有一位同學立即用 E-mail 寫了一封感謝信，看了很感動，這篇文章將刊於今年 4 月份的〈屏師校友〉通訊和大家分享。在校友總會的立場一定要盡力幫助母校家境清寒但用心向學的孩子。

## 貳、會務報告

- 一、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會一般會員人數為 263 人、終身會員為 42 人，總計共 305 人。
- 二、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止，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台幣 108 萬 8,150 元整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為順利籌劃第 2 屆理監事候選人員，擬提參考名單一份如附件 1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一、請理監事就參考名單商定理事參考名單 42 位、監事 10 位，列入選票參考名單中，供本年度會員大會（預訂於 6 月份召開）全體會員投票勾選之參考。
- 二、屆時於選票上將另設空白欄位，以利全體會員當場填入其他人選姓名並勾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台南區參考名單再加入 4 位，分別是 52 級李憲三、58 級徐明達、59 級蔡玉枝及 69 級鄭新輝等校友。

- 二、參考名單中尚未入會者，請先行邀請入會，俟正式入會後再列入會員大會選票參考名單，若不入會則不列入。
- 三、參考名單可考量性別、級別及各地區性的平衡。
- 四、因時程緊迫，有關會員大會選票之參考名單，由理事長做最後的確認即可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會出版品〈我們成長〉編輯小組成員是否須改選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第一屆編輯小組成員為-劉常務理事祿德、曾理事麗華、劉理事明宗、李監事燕妹、蔡監事東源，及召集人陳理事長道南等共 6 人。

決議：請原成員續留任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時間是否須提前？及第二屆理監事任期是否配合縮短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查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：「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」。

二、依前文所述，本會之會員大會如依往例於 6 月份召開，勢必無法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」，且對於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亦有所延宕。

擬辦：建請將明（101）年度之會員大會提前於 2 月間舉行，第二屆理監事任期亦配合縮短於 103 年 2 月屆滿。

決議：依原慣例執行。

## 提案四

案由：母校各系、所友會已成立，為與本會建立聯結性，是否於組織章程增設團體會員及其會費繳納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會員類別僅有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兩種，尚無「團體會員」之類，而母校之各系、所友會皆已於 99 年間先後成立，如何與校友總會建立起聯結性，為免產生斷層或重複繳費，須設法將其融入本會會員中。

擬辦：建請增修本會組織章程第七、二十八條之條文，增修方式有兩種方案，茲分述如下：

甲案：於第七條修改二、榮譽會員：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，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。

增列三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關或團體。

並於第二十八條增列三、團體會員常年會費、入會費新台幣 3,000 元，第一年入會費得抵常年會費。【採固定費率】

乙案：於第七條修改一、個人會員(年滿 20 歲)：現(曾)為屏教大(屏東師範學校、屏東師範專科學校、屏東師範學院，以下簡稱屏師)之師生者，及各系、所友會會員。

並於第二十八條增列三、各系、所友會會員已在各該系、所友會繳入會費、常年會費或永久會費者，得免繳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惟其所屬系、所友會年度會費收入之 30 %須繳送本會。【採比率收費】

決議：

- 一、仍依原組織章程之會員資格辦理，不另增設團體會員。惟可修訂增設「終身會員」，即認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此須提會員大會議決。
- 二、請母校各系所於相關會議或系（所）友會中協助宣導加入本會。

## 提案五

案由：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須做文字修改、增刪或項次調整等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原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~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前案決議增設「終身會員」部份，併入本案組織章程修正。
- 二、於相關條文中增設：由理事長聘任卸任理事長及卸任母校校長為本會「顧問」。
- 三、餘修訂後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趙秘書長忠群提議：因本人疏漏，有關本會 99 年度收支結算表及 100 年度預算表，擬將與本次會議紀錄一併寄發各理監事，並請各理監事書面審查，如無修正意見，視為書面審查通過，將提送 6 月份會員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陸理事任富提議：陳理事長道南對本會籌組及會務推展等功不可沒，且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理事長可連任一次，故強力推薦陳理事長道南列入第 2 屆理監事參考名單中、並參選第二屆理事長。

決議：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。